

不必过度解读留学生挂科事件

■熊丙奇

时事聚焦

据报道,澳洲悉尼大学商学院商学硕士课程有大批中国留学生学习,近日有1200多人参加该课程核心科目“商业的批判性思维”考试,竟有300多名学生不合格,其中中国留学生占八成,引起关注。有中国留学生质疑校方有心刁难,借此赚取每人5000澳元的重修费。

不排除学校故意“卡”学生,以收取挂科学生重修费这种可能性,但在笔者看来,这种可能性很小——这需要学校向授课老师发指令,授课老师积极配合,并从中获得“分成”,如果这种事发生,将是学校办学很大的丑闻,学校、老师为了收取重修费,随意调整对学生的评价

标准。这一事件更大的问题可能出在学生身上,他们没有通过这门科目,不去分析自己的问题,却把问题推给学校故意让自己挂科,以此逃避自己的责任。

其实,这种问题在国内高校已经出现。近年来,我国内地高校在进行学分制改革,与之对应,实行按学分收费。以往,学生重修课程不收学费,在实行按学分收费后,如果第一次修读不通过,重修学分就得付学费。对此,就有学生质疑,学校会不会故意让学生挂科来收取重修费。考虑到学校办学存在功利化的问题,这种质疑得到不少网友的支持。但实际上,故意让学生不过,来收重修费,这已突破教育底线,学校如果真这样做,会得不偿失。现实中,并没有学校这么做,倒是放宽对学生的要求,以轻松通

过课程获得学分来招揽学生的老师颇多,很多学校存在“送学分”的“水课”。

在我国教育环境中成长起来的学生,有不少对大学存在的认识是,可以轻轻松松获得文凭,因为很多大学的人才培养模式都是“宽出”,对学生的培养要求并不严,进入了大学,就进了学历的“保险箱”。近年来,国内一些大学加强了对学生的要求,有些学生不适应,就出现挂科、退学问题,有的学生对学校老师给自己低分甚至不及格,不反思自己不努力学习,而是把怒火发向老师,在评教中给老师打低分,还有的威胁老师要高分。

有的出国留学学生,也把这种对待大学学习的态度带到了国外,他们也认为大学可以轻轻松松混过关,结果当然可以想见。近年来,因学业问

题被退学的中国留学生越来越多,还曝出有留学生向老师花钱买分数的丑闻。发生在悉尼大学的这起中国留学生大比例挂科事件,其实不必做过多的解读,不要把其与学校歧视中国学生或者学校想通过挂科挣钱挂起钩来,这就是学生没有达到课程的要求,没有通过必须重修。另外,还有人认为,学校考中国学生批判性思维,是为难中国学生,应对中国学生降低要求。这种论调才真是对中国学生的歧视,也是对大学培养质量要求的不尊重。

这件事进一步提醒学生,要对学分制和国外大学的“宽进严出”、“严进严出”有深刻的认识,要做好大学学业规划,认真重视每一门课程,不能以混的态度对待大学学业,不仅对国外大学学习要如此,对国内大学学习已应如此。 (来源:北京青年报)

言论观点

人民日报:
互联网金融,呵护但别放任

互联网金融的本质还是金融,应当回归金融服务的根本,追求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对于规模急速扩张、涉及广大普通消费者的互联网金融来说,如何做到“管而不死,放而不乱”至关重要。只有对互联网金融呵护而不放任,才能让其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开大门,满足小微企业、中低收入阶层投融资需求。

新华每日电讯:
崇尚实干,把担当精神树起来

看干部主要就是看“肩膀”,看能不能负重,看能不能担当。在改革发展的时代洪流中,有“两眼一睁,忙到熄灯”的领导干部,有“5+2”“白加黑”连轴转的基层干部,有拼劲十足的改革探索者,还有领着乡亲们奋力“斩穷根”的扶贫带头人。事实证明,甩开膀子的实干者,总是能引领一方的发展,赢得群众点赞。大事难事看担当,实干就是一种最有力的担当,也是检验干部状态的重要试金石。

中国青年报:
“不能升官就捞钱”是自掘坟墓

用民间俗语说,“当官不为民做主不如回家卖红薯”,用现时的话说,当官要做“为人民服务的公仆”。无论如何,“要么升官,要么捞钱”的为官哲学绝对不能纵容。凡是“以钱为念”的人,最好是选择离开,到商业社会中去满足欲求;同样,凡是并非“立志做大事”而是“立志做大官”的,也最好选择离开,否则难免走火入魔。

狠刹违章车主的“牛气”

■梁德荣

佛山市高明区出现史上最牛“霸王车”,违章高达409宗,需扣约1227分,罚款近82000元。日前,高明交警已将该车查扣作进一步处理。违章“霸王车”的行径,真让人瞠目结舌。

违章车主视相关法律法规于无物,不把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眼里,不断违章上路,原因首先在于相关处罚法规对他们处于失效状态。现实中,违章记录会影响到车主年审,或办理部分车管业务,因此,绝大多数车主都十分在意自己车辆违章情况,对于违章都能做到及时处理,但对屡屡犯规的车主却起不到作用。原因还在于,违章不处理的情况以假牌、套牌车、外省牌照居多,这类车辆即使违章,也难以找到他们的踪影,处罚不到他们的头上,自然胆大妄为。还有一类违章车辆,本是“黄标车”,车主已经不打算年审,以为即使违章也处罚不到,相关部门对其没多大办法,时间一长,便成了处处违章的车主。

高明区近日正开展打击“霸王车”专项行动。根据《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机动车有3次以上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记录,机动车所有人、驾驶人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送达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后拒不接受处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机动车驾驶证、行驶证;确有必要的,可以扣留机动车。因此,严格执法,严格管理,一旦违章绝不放过,严格执行处罚规定,那些敢于违章的车主断然不敢再继续“牛”下去。 (来源:南方日报)

是否恢复剧中插广告当倾听民意

■吕佳

日前,中国电视剧制作产业协会上书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提出“关于加强电视剧市场工作的几点建议”。文中,明确提出“要求恢复电视剧中插播广告”等多项议题,引发业内广泛关注。据悉,广电总局已召集部分电视剧播出机构和制片机构开会,研究解决相关问题。(8月9日《现代快报》)

电视剧中插播广告,一直以来饱受观众诟病,因其过多过滥而被戏称为“广告中插播电视剧”。为了规范电视剧播放行为,早前广电总局曾规定,每集电视剧中间不得再以任何形式插播广告。怎料,一些播放平台“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故意删减片头片尾,变相剥夺了制作机构和电视从业人员的署名权。

作为电视制作行业的“娘家人”,为整个行业争取利益自在情理之中。不过,任何事情都要一分为二地看,恢复在电视剧中插播广告,真算不得上好主意。一方面,观众的收视习惯已然养成,对此广电总局恐怕也会虑及公众感受,而不敢轻易走回头路;另一方面,当观众的意见无法获得尊重时,其就可能会选择“用脚投票”,采取其他方式观看电视剧。没有了收视率作保障,播放平台的广告吸引力也会随之下降,从而导致广告收入的减少。因而,究竟插播广告与否,有一个“先有蛋还是先有鸡”的逻辑关系,不能本末倒置。

从长远来看,无论是电视剧制作产业协会,还是主管部门或者电视剧播出机构,都不能无视观众的权利,漠视其真正的消费需求。相反,更应结合大数据对自己的受众进行精确分析。2013年之后,央视决定重新转播英超,就是基于互联网时代,大部分的观众已然习惯了看网络直播,使拥有最大受众群体的央视体育感受到了危机感。在渠道如此多元化的年代,若还是沿用垄断时代的单向度观念去看待和处理问题,那么局势发展就会反向而行。没有了庞大的消费群体作为基础,再好的电视剧也将沦落到无人问津的地步。

这方面有很多的教训,比如之前饱受争议的“奶粉标准”,虽然让奶农和奶企们不必增加成本和投入,却逐渐失去了公众信任,导致市场占有率不断下滑。及至彼时,再想到要用“史上最严”的标准来挽回信任,又要付出更大的代价。所以,是否恢复剧中插播广告,还得先听听观众的意见。如果大多数人对此还不能接受,就应该持谨慎态度。(来源:长沙晚报)



坎儿

备受关注的房地产税法被列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事实上,与“房地产税”一字之差的“房产税”试点,已在上海与重庆开展逾四年,但影响十分有限。在未来推进房地产领域税收改革深化的情况下,房地产税立法将走向何方?对百姓和政府的“钱袋子”产生哪些改变? ■新华社 商海春

手机实名制亟待配套措施

■屈金铁

记者从三大运营商处了解到,目前,长沙的三大运营商均已启动实名认证,并短信通知未实名制用户尽早到营业厅进行登记,下月1日起仍未实名制的用户将可能影响业务使用。关于具体的停机时间,三大运营商相关工作人员均表示,按照工信部要求,确保在2015年12月31日前全部用户实名登记率达到90%,9月1日并非最后时限,是否停机将视用户配合程度而定。(8月9日《长沙晚报》)

手机实名制是一个老生常谈的话题。早在2010年,工信部就下文要求实施手机用户实名登记制度,但由于遭遇“软执行”等多方面原因,实施效果并不理想。在这样的语境下,此次三大运营商启动实名认证并设定时间表——9月1日前,手机卡未实名登记可能被停机,无疑具有针对性和杀伤力,值得期待。

手机实名制到底“卡”在哪?从运营商角度而言,无底线地“争抢用户”或难辞其咎,特别是近两年来随着微信等类似移动互联网应用异军突起,“争抢用户”的压力更是陡增。此情形下,运营商恐怕不愿让“实名制”成为争取新用户的门槛,造成手机实名制执行力疲软。而从手机用户角度而言,其抵触使用实名制的SIM卡,主要原因还是个人信息安全仍没有得到加强。比如,担心个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挪作他用,手机号码易被他人轻松获取,轻则可能收到大量垃圾短信、骚扰电话,重则影响个人财产安全。

事实也证明,手机实名制并非灵丹妙药,实行手机实名制,用户个人信息未必就安全无忧了。恰恰相反,其对保护个人信息安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为实名制只是一道技术堤坝,也犹如一把锁只能防君子不能防小人一样,真正能支撑它

健康运行的是整个社会的信用体系和严厉的监管措施。此前实行的银行账户实名制并未彻底解决电信诈骗,便是一例。

可见,要想真正做到隐私保护和通信监管两不误,不能仅指望“电话实名制”单打独斗取得神效,而是需要更多配套政策制订与落实。这就要求,一方面,包括运营商在内的信息产业领域的相关企业应坚决摒弃“经济效益至上”的观念,更加重视用户个人信息安全;另一方面,更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健全与完善配套的法律法规体系,出重拳整治垃圾短信、骚扰电话等行为。特别是,针对实名登记后个人信息“集中暴露”问题,为避免这些“精确信息”被不法之徒所利用,不妨借鉴德国通过制定《数据保护法》提供出整套的信息使用规则等做法,为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筑牢“安全网”。 (来源:长沙晚报)